

(文章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刊於[信報通識](#))

## 如何把 IES 做得更好？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核發展部高級經理 盧家耀

2017 年文憑試首次以「具規範的探究方法」進行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(IES)，我們檢視了學校提交的樣本，反映整體表現良好。然而，同學仍須留意並改善以下兩方面。

(一) 探究方法：同學或需加強了解探究方法在 IES 的重要性。探究方法有別於資料蒐集方法，前者是定出如何回答 IES 題目的方法或進路，例如訂立分析架構、應用概念、設定和運用準則作比較等；後者是在已定出探究方法的情況下，尋找適合的資料和設計資料蒐集方法。

以考評局網站公開的其中一份探究報告樣本為例，題目是「[聘請家傭照顧子女對子女與父母的親子關係有否造成影響？](#)」。其探究方法是分別比較「由父母親自照顧和由家傭照顧的子女」和比較「聘請家傭照顧子女與親自照顧子女的家庭」在某些方面的分別，從而得出結論。由於題目是要了解聘請家傭對父母與子女關係的影響程度，所以與一些沒有聘請家傭的家庭作比較是合適的探究方法。若然要作比較，當要了解兩種家庭的實際情況，所以需要進行問卷調查以取得量化資料。這份報告的探究方法和論證過程表現不俗，雖然仍有改善空間，但卻是個良好示例，讓同學了解訂立探究方法如何幫助他們回答 IES 題目。同學可透過設立焦點問題或在報告內列出探究方法的流程或概念圖（上述報告 B 部）來展示並解釋其探究方法。

(二) 資料作用：資料在探究的作用有二，一是解釋議題和題目，二是支持自己作出判斷和論證。然而，同學一般傾向在報告 C 或 D 部展示所蒐集的資料而沒有全面地利用作解釋。例如有些同學進行了問卷調查，便把所有數據用圖表列出，或再加上文字描述；從實地考察蒐集回來的資料則透過圖片和文字展示。二手資料方面，有些同學列出不同持份者或正反的觀點，卻沒有綜合應用在解釋議題和論證上。機械式地鋪陳資料而沒有應用，不但浪費資料，也未能完成探究；但若然先鋪陳全部資料，在論證時又再複述資料，會令報告變得冗長，也令探究效果失色。

不同題目和探究方法對資料的處理有不同要求，難以一概而論，重點是不要把資料與論證兩部分完全分割，而是應有機地結合兩部分。舉例說，考評局網上的另一份報告示例，題目是「[Should the polic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continue?](#)」，同學以問卷調查、訪問和檢視相關文獻等方式蒐集資料，但沒有在 C 部鋪陳問卷數據和訪問內容，反而利用資料多角度地解釋支持和反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觀點。在 D 部，同學在論證其判斷時，一方面扣連 C 部的資料和相關觀點，另一方面亦利用問卷的其他資料、訪問內容

和其他文獻，綜合論證融合教育政策的重要性和為何需要持續推行。雖然這樣本亦有改善空間，卻是呈現如何應用資料在 C 部解釋議題和在 D 部進行論證的良好例子。

總的來說，IES 是讓同學就他們感興趣的議題訂立題目，系統地進行探究。我們期望同學能從中掌握基本的探究技巧和步驟，對議題探究有初步和正規的認識。我們將在下一篇解釋自 2019 年文憑試起，同學可選擇把 C、D 兩部整合來匯報探究結果的新安排。